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于2019年11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9号文同意注册。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1,666.666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2月11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仅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报价询价。

3.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原则,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初步询价报价结果,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确定为273.60元/股(不含273.6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73.60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3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73.60元/股,申购时间为2020年2月6日13:31:43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直至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以上过程共剔除363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3,882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总量的总和637,872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271.1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报价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中位数,以及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北京时间在2020年2月11日(T日)通过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 本次发行价格271.12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59倍(每股收益按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4.07倍(每股收益按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9.46倍(每股收益按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8.7倍(每股收益按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本次发行价格为271.12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截至2020年2月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4.02倍。

本次发行价格为271.1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8.7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截至2020年2月6日(T-3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元/股)	2018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8年扣非前市盈率	2018年扣非后市盈率
603486	科沃斯	23.71	0.86	0.83	27.59
IRBTO	iRobot	57.82	3.11	-	18.58
算术平均值					

注:iRobot 为美股上市公司,收盘价及EPS单位为美元/股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2月6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271.1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8.76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者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30,156.9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71.12元/股和1,666.6667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451,866.6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054.00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36,812.68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保险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限售股票数量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 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下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 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确认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配售,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 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

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详见《发行公告》“(五)回拨机制”。

14. 网下投资者认购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0年2月13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于2020年2月13日(T+2日)16:00前到账。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配售对象的最终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2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 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摇号认购次数已达6次(按照“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7. 本次发行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交所限售安排系相关承诺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8.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于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1月23日(T-7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投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并不保证投资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损失,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和评估市场的风险和盈利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0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德恒01F20191468-01号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委托,作为中信证券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律师事务所以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在对发行人及战略投资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 本法律意见仅依据相关各方于本所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文件及相关人员的证言出具。本所律师已得到相关各方主体的保证,其已提供了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全部材料和证言,有关材料或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有关材料或证言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

2.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专项技术、商业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如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时,本所无法对有关事实提供法律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出具本法律意见的第三方专业人员的证言。

3. 本法律意见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方提供给本所律师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的事实和证据,本所律师并不调查和认证文件所包含任何事实性陈述和保证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

件一起上报。本所同意中信证券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文件上的歧义或误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本次参与发行人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参与跟投的发行人科创板上市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发行人已与中证投资签订了《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认购协议》。

(一)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青岛即墨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4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证投资成立于2012年4月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591286847
住所:青岛市即墨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01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资本:壹佰陆拾陆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基金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2年4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中证投资的股权结构及跟投情况
根据中证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中证投资100%股权。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8年1月17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

及另类投资基金子公司备案(第一批)》,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公司。
经核查,中证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所律师认为,中证投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予以终止的情形。

(三)中证投资的限额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666.6667万股,发行股份约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666.6668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3%。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业务指引》最终确定。中证投资最终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情况
(一)战略配售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按照《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
中证投资于2020年1月15日出具《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承诺书》(以下简称“《中证投资承诺书》”),确认中证投资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且符合该资金的用途;中证投资为本次战略配售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其所持有本次配股的股票。

根据上述确认函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中证投资具备战略配售资格。
三、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2020年1月16日,发行人出具《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之承诺书》(以下简称“《发行人承诺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核查之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头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规定,针对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授权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表决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授权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19年11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审核意见,并于2019年4月21日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授权议案》,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0日出具了2019年第47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北京石头世纪科技发行上市(首发)。

2020年1月14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以下简称“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9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备忘录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符合一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

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前述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人数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制订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共计参与本次配股的1名战略配售配售不超过50万股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规模为1,666.6667万股,本次战略配售不超过50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未超过20%的比例,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中证投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全资子公司,预计其认购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配售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据《科创板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中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21259128684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日

海证券》(《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发行中签率。
3. 摇号中签公告
2020年2月12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0年2月13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2月13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0年2月13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最近一次申购时间为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摇号认购的次日(含)起60个自然日(含)内,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对于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查,并于2020年2月14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报,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款已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网上发行的结果与登记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三)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即不超过1,140,847.87万股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见2020年2月17日(T+4日)刊登的《发行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4. 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前,中证投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中信证券、中证投资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 参与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承诺函,中证投资用于缴付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三)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订立了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款项支付、甲方的权利义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违约责任;转让与返购;通知与送达等内容。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情形。
(四)合规性意见
中证投资目前合法存续,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四、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主承销商律师对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的核查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证投资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其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中证投资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要求,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向中证投资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证投资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向中证投资配售股票不存在《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上)认购卡
(1)投资者当面临认购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投资者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委托人员核查投资者提交的各项证件,核实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网上委托方式时,应接受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回。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愿,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六)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发行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发行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按照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发行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配号确认
2020年2月11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申报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同一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摇号结果传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2. 申购中签确认
2020年2月12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2020年2月12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0年2月1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和新增股份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网上投资者划转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材料,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款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最终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法定发行人: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黑龙路8号1幢康康宝康广场C座6层6016,6017,6018

联系人:孙佳
联系电话:010-5324166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部市场本部
联系电话:010-60833600

发行人: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0日